

菲尼克斯电气24V产品免CCC声明

Dear Sir or Madam,

根据中国入世承诺和体现国民待遇的原则，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统一的标志。新的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志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统一负责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CNCA最新文件规定，详见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可以访问政府网站：

http://www.cnca.gov.cn/tzgg/ggxx/ggxx2014/201412/t20141224_22499.shtml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近两年来，国家认监委陆续发布了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产品调整和相关标准及实施规则调整的公告。为使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国家认监委修订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共20大类158种产品，现予发布。

国家认监委以2012年第30号公告发布的原《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自即日起废止。

本公告内容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

国家认监委
2014年12月16日

附件：

说明

1. 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电焊机，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2. 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车载移动用户终端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CCC认证范围内。
3. 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4. 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备注”等内容，并以此作为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5. 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6. 摩托车头盔因仅向越南出口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不在下表中描述界定。
7. 由于产品分类、定义及标准的变化，原“玩具类产品”及“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归并为“儿童用品”。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附件说明1规定，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电焊机，CCC认证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由此公司24V产品不属于CCC认证范畴。

我们特此阐释菲尼克斯电气24V产品不属于CCC强制性认证范围。



菲尼克斯电气
质管部
2015.01